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洪裕凱

呂品寬

李卓素月

李誼樺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2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9月16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收到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297號本票裁定(下稱原裁定)後即向相對人洽詢還款事宜，相對人亦表示願意協商，惟相對人並未提供本票正本或計算明細，也未進行實質協商。又抗告人截至114年10月份止已繳付57萬220元，另本件車輛倘經拍賣，依法應優先抵扣債務，且系爭本票金額是最高額度之概算並非確定之債權數額，相對人於拍賣未完成前以系爭本票金額180萬元聲請本票裁定，顯

01 與實際債權關係不符。原裁定僅就本票形式要件為審查，並
02 未審酌票據是否真實反應雙方實質債權關係，若不經實質審
03 理，將對抗告人及其保證人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等
04 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5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6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
07 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
09 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
10 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
11 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
12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
13 體上之爭執，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
14 序中為此爭執，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15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16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

17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18 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卷第9
19 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
20 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
21 許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
22 辯，然兩造間原因債權關係存否、系爭本票債權金額為何等
23 情，皆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
24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25 加以審究。準此，原法院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
26 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對之聲明不服，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31 法官 蒲心智

法官 陳俞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奕廷